（上接B262版）

--	第三十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新增。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召集人、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表示反对、弃权的董事，须说明具体理由并记载于会议记录)。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视需要安排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对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表述优化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与会议记录人共同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与会议记录人共同对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表述优化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表述优化
第十一条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合并至本议事规则第八条
注： 1.部分章节标题的变化未在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 2.除本修订对照表中列示的修订外，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仅涉及到非实质性修订的内容不在本修订对照表中逐一列示，例如标点符号调整、数字表述形式由汉字统一调整为阿拉伯数字等。 3.如本修订对照表中所述，针对仅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仅因公司拟取消监事会而删去“监事”或“监事会”相关内容的条款等已在本修订对照表中说明全文将统一进行调整、不再一一列明的条款，该等内容的其他刚余修订在本修订对照表中不逐一列示。		

附件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条款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明确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新增条款
第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三条修订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删除本条款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任职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设置与任职资格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1/3的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优化、明确表述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多数，且担任主任委员。	优化、明确表述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及第八条规定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公司章程》及本办法要求的人数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召开股东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	引用条款变动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具备在3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时间保障；~~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及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具有5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述优化
第八条 ~~除未提名公司章程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外，下列人员也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上市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根据《办法》第六条修订
第九条 独立董事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按要求辞职的，公司董事会应在2日内启动决策程序免去其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且最多可在两家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担任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根据《办法》第八条修订，删除原条款
第三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与任免	第三章 产生与任免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权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在上一届董事会召开前就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董事会成员应当单独投票。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一)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且应当对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所~~ ~~~~ ~~~~ ~~